

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彩钢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2018 年 7 月 6 日，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彩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境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工业园区四十里铺镇洪岳村，厂界北侧为 312 国道，南侧为铁路，西侧为修理部，东侧为砖厂。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4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材料仓库、办公及生活用房等附属设施。

本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取得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批复（平工安监环环保发〔2016〕70 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钢结构生产线，只建设彩钢板生产线。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产生量较小直接用于泼洒抑尘。

（二）废气

本项目未建设钢结构生产线，只建设彩钢板生产线，故未涉及油漆废气、机械除锈粉尘废气；由于项目不设置食堂，其生产工艺简单，无废气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降低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未建设钢结构生产线，只建设彩钢板生产线，故未涉及除锈粉尘、废焊丝、废焊剂油漆桶等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钢材边角料，废旧发泡胶桶，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处理妥善，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四部分。

验收标准：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五、污染物达标情况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西侧昼夜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b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小组认为：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彩钢板生产线项目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2、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彩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富达彩钢钢构加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